

個人專業投資者聲明書

專業投資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定義可參考<u>第 571 章證券及</u>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及 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

個人專業投資者

本人屬及同意被視作已歸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j)段及專業投資者規則 第 5(1) 條定義的專業投資者:

回 個人單獨或與其關聯人士在聯權共有賬戶內在有關日期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 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已提供證明文件:

- ☑ 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並載有該投資組合總值的證明書; 或。
- ☑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您(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 一份保管人結單可確定該投資組合總值; 或
- ☑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由個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公開檔案。

客戶承諾

- 本人確認以上由本人提供的信息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在此給予同意就 相關金融的產品及/或相關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 本人完全明白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結果;本人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及如希望採取獨立意見之權利。
- ☑ 本人如發現自己不再屬於定義為專業投資者將會立即通知貴司。
- 本人明白提出此評估將不會意味貴司批核本人之專業投資者身份;貴司有權在沒有提供理由下拒絕本人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要求。



被視作個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如您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請留意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5 段下的豁免詳細資料。

操守準則第 15.5 段

HKbitEX 會豁免以下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條文:

-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操守準則第8.1段);
 - (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操守準則 附表 3 第 1 段)。

撤回被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您必需及保持為專業投資者以註冊及維持 HKbitEX 帳戶。

您有權隨時透過書面通知 HKbitEX 撤回有關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的專業投資者身份 ("撤回通知書")。收到撤回通知書後,HKbitEX 將會在 14 個營業日內處理您的要求,並通知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您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均不會損害並且不會影響您在該撤回生效前 HKbitEX 將您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產品。

HKbitEX 亦有權隨時在不少於 14 日的時間內書面通知您,停止將您視為個人專業投資者。除非您重新申請被視為投資者,否則該通知書將在該通知期到期後生效。